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之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此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如有任何續會，則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更多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COVID-19預防措施的詳情，並密切注視COVID-19疫情的進展。本公司或會視乎COVID-19疫情進展作出進一步變動及實施更多預防措施，並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4
附 錄 一 —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詳 情	8
附 錄 二 — 說 明 文 件	12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AGM-1
有 關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的 預 防 措 施	P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向永升發行本金額為568,000,000港元之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可於獲悉數轉換後轉換為4,544,000,000股新股份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向永升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可於獲悉數轉換後轉換為2,941,176,470股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等於本公司依照並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
「永升」	指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受限制股份，擬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退任董事」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即(i)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ii)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iii)非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及(iv)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主席，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

李國恒先生(執行董事)

邱華璋先生(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明博士 *S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B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7樓

敬啓者：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副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及李國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孔祥達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6(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該等董事並非為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之條文所適用者)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因此，(i)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ii)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iii)非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及(iv)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回購股份，惟規定(其中包括)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規定(其中包括)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i)以行使權力擴大上文(ii)所述的一般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所述回購股份的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上述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該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34,623,520股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變化，則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13,462,352股股份，並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426,924,704股股份(受擴大授權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關於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如有任何續會，則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布投票結果。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有關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有關資料：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B.Sc.*，6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持有日本上智大學之工商管理及經濟學士雙學位。彼為知名商人，擁有逾45年物業發展經驗，並於酒店發展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中國內地、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洲等地發展事業，透過增長及收購為其成功之道。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自一九七八年起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FECIL」）之前身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FECIL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獲委任為FECIL之主席。FECIL及其附屬公司（「FECIL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及管理、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以及博彩業務。FECIL集團採取多元區域策略及「亞洲足跡」策略，業務覆蓋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對中國及香港的公益事務不遺餘力，彼為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之副主席。彼現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委員、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委員及香港三所裘錦秋中學之校董，並擔任粵港澳大灣區廣電聯盟副理事。在馬來西亞，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及更高榮譽名銜「丹斯里拿督」。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Asian Strategy & Leadership Institute頒發WCEF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s、亞洲貨幣「2016年度最佳管理公司評選」之「香港最佳高層管理人員獎」、於二零一七年獲得金融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獲得金融亞洲「香港地區最佳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獲得「亞洲卓越獎」之「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獲得「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之「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行政總裁)」。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非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之父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之姻兄之弟。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根據彼之委聘書之條款終止除外。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曾安業先生（「曾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曾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彼亦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和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曾先生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和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大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理事，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會員。彼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河南省委員會委員。曾先生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先生亦為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永升(亞洲)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博士」)全資擁有)各自之董事。

曾先生之配偶為鄭博士之外甥女。

曾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曾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根據彼之委聘書之條款終止除外。曾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邱華璋先生（「邱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 Land Pacific Limited、德根飯店國際有限公司及 Ariana Social Community Limited 的創辦人兼執行主席。該等公司專注於房地產行業的不同領域，包括物業發展、酒店管理及學生住屋投資。

二零一五年起，邱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FECIL 之主席助理。彼亦是 Malaysia Land Properties Sdn Bhd 之董事及 Land & General Berhad (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 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AMTD International Inc. 的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辭任為止。彼為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成員。

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兒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姻兄之侄子。

邱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 60,000 港元。邱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根據彼之委聘書之條款終止除外。邱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孔祥達先生(「孔先生」)，*B.Eng.*，*ACA*，5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FECIL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FECIL出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執行FECIL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於加入FECIL前，孔先生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擔任投資銀行家逾十二年，曾於德意志銀行及瑞士聯合銀行出任高職，負責亞洲區企業財務業務。此外，彼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董事及現為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Land & General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孔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孔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根據彼之委聘書之條款終止除外。孔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任何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v)就退任董事建議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文，此文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

股本

- (i) 現建議回購授權所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在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34,623,520股股份。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不會回購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713,462,352股股份。

股份回購的理由

- (ii)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股份回購資金

- (iii)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法規文件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他資金中撥出。
- (iv)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回購授權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承諾

- (v)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該回購授權獲股東賦授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進行。

《收購守則》的影響

- (v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因股份回購令股東所享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知悉及所信，
 - (a) 永升於10,568,899,3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永升擁有的3,083,722,894股股份；(ii)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所附帶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向永升發行的4,544,000,000股新股份；及(iii)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所附帶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向永升發行的2,941,176,470股新股份；及
 - (b)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Celestial Pioneer**」，持有永升72.0%權益的公司)於11,052,488,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 Celestial Pioneer擁有的483,588,866股股份；及(ii)永升擁有權益的10,568,899,364股股份。永升與Celestial Pioneer為一致行動股東。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回購授權當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以及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力以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回購股份，永升及Celestial Pioneer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比例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0%增至約55.56%。因此，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於行使回購授權時將審慎行事，及倘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則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 (ix)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有關的後果。

(x) 此外，董事亦無意回購股份以令公眾持股數量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其他披露

(xi)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xii)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股東授予該項回購授權後，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股價

(xiii)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0.072	0.064
二零二一年五月	0.100	0.067
二零二一年六月	0.095	0.077
二零二一年七月	0.094	0.072
二零二一年八月	0.080	0.065
二零二一年九月	0.077	0.064
二零二一年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095	0.064 ^(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078	0.066
二零二二年一月	0.071	0.050
二零二二年二月	0.064	0.045
二零二二年三月	0.051	0.040
二零二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8	0.041

附註：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暫停買賣。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非執行董事；
 - (b) 曾安業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邱華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孔祥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茲議決：
 - (a) 在須受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的一切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6. 「茲議決：
- (a) 在須受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a)段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或(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的股份配發，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董事獲股東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獲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上限)(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 7. 「茲議決批准將董事按照本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六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10% (如在上述第五項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7樓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選擇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人分別代表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鑑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帶來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請勿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為其代表人以根據其指示的投票給予代其投票，而不親身出席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b)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如為其任何續會須不遲於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傳送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獲接納。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已撤回。
- (e)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關於上述第六項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h) 若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ablecomm.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i) 考慮到COVID-19疫情近期發展，本公司將在是次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委派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強制檢查體溫。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與會人士在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3. 大會將安排座位以便與會人士之間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
 4.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或飲料。
- (j) 鑑於香港COVID-19疫情不斷進展，本公司或須在短時間內更改本次大會的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任何日後可能發出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副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及李國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孔祥達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蔓延，以及本公司對蔓延防控措施抱持更高要求，為保護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在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在出席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與會人士務請互相時刻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本公司將提供消毒洗手液。
- (3)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或飲料。
- (4)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5)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COVID-19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與會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時刻遵守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倘任何與會人士(i)拒絕遵守預防措施；或(ii)現受到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iii)受政府規定的檢測要求或指示所約束，且檢測並非呈陰性；或(iv)身體不適或有任何類似COVID-19症狀，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請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人以根據其指示的投票指示代其投票，而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務請細閱本節，並密切注視COVID-19疫情的進展。本公司或會視乎COVID-19疫情進展作出進一步變動及實施更多預防措施，並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衛生教育資料及COVID-19的最新動態，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和香港特區政府有關COVID-19的網頁(www.coronavirus.gov.hk)。